

#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通過，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0月17日發布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07年10月18日發布  
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7、10條，108年10月9日發布  
108年12月6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108年12月13日發布  
110年05月14日第14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5、6條，110年05月28日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5、6  
條，110年6月7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執行，並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教學成效績優卓越、積極參與教學計畫之專任教師留任，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三年內曾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或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執行，卓有貢獻、堪為表率者，得予以推薦之。

第三條 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獎勵教師數視該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10%。

獲獎勵教師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依績優情事分級核給2至24單位獎勵金，每單位之獎勵金以新台幣伍仟元計。

- （一）第一級：核給19至24單位獎勵金，至多1名且需獲80%投票委員推薦，得從缺。
- （二）第二級：核給13至18單位獎勵金，至多2名且需獲60%投票委員推薦，得從缺。
- （三）第三級：核給7至12單位獎勵金，至多占總獲獎人數40%。
- （四）第四級：核給2至6單位獎勵金。

第四條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之遴選由計畫總主持人、計畫辦公室主任及主軸召集人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無主軸召集人時，由計畫主持人推薦之。

前項候選人之評選方式由計畫總主持人、計畫辦公室主任及各主軸參酌業務承辦人員提供之候選人建議名單及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評選，以產生推薦名單。計畫執行成效建議依資源投入(input)、成果產出(output)、成效(outcome)、影響(impact)等面向進行量化與質化提列，如學生學習成果產出、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對參與者或學校產生改變或影響、有助提升本校能見度或長期經營特色亮點等具校內、外影響力之作為。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總主持人及計畫辦公室推薦人數不限，各主軸總推薦人數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15%為限，各主軸得推薦人數依所占經費比例分配。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總推薦人數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5%為限。

第五條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遴選事宜由「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執掌之，其組成如下：學術副校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1名、前一年度獲本獎獎勵之教師互選2名、當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外委員1-2名；校外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討論提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予以迴避。

第六條 為遴選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就其計畫執行成效與經驗進行說明，俾利辦理遴選；如本人不克出席，得由候選人擇定適當人選代為說明。

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如下：

- 一、議定當年度各級別獲獎勵人數、獎勵金核給單位數。
- 二、清點投票委員人數，計算第一、二級別獲獎勵門檻。
- 三、就所有候選人分別進行同意或不同意投票，獲同意票數最高且得票率逾80%者，獲第一級別獎勵；獲同意票數次高且得票率逾60%之2人，獲第二級別獎勵，後依同意票數高低排序至第三、四級別額滿。如無候選人滿足第一、二級別獲獎勵條件，則該級從缺，不另案討論。
- 四、如遇得票數相同且影響獲獎勵情形時，另就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進行投票。

第七條 獲獎勵教師應於核定獎勵公告後二個月內，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提升提出建議報告，建議報告需以教學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提升或師生參與全校型計畫意願增進等有助本校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方案為主題。

前項建議報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修及公開展示，以協助本校教學卓越發展。

獲獎勵教師未於期限內繳交建議報告者，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勵金且次年不得參與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